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4〕14号

天门安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3XM417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10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为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调查核实，因污水处理站维修、潭湖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置价格上涨，你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于2024年6月25日至27日，通过一辆装有卧式罐的红色货车将预处理的含磷生产废水转运出售给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用于生物营养液助剂，共计125.32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学峰身份证复印件、覃吉民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黄平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黄平人事任命通知书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黄平为你公司委托代理人的事实。

3. 2024年7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覃吉民)、《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黄平)各1份，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购销合同、《转移生产废水台账》复印件各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至27日将125.32吨生产废水出售给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的事实。

4.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你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需排入潭湖污水处理厂的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一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检修。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

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